各地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

—燃气水务行业周报（8.31—9.4）

增持 ——维持

日期：2020 年 09 月 0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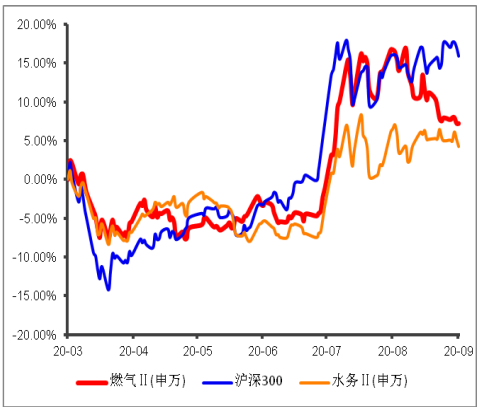
行业：公用事业

分析师： 冀丽俊
Tel： 021-53686156
E-mail： jilijun@shzq.com
SAC 证书编号：S0870510120017

行业经济数据跟踪（2020 年 1-7 月）

燃气	
销售收入（亿元）	4796.10
累计增长	-10.70
利润（亿元）	353.90
累计增长	-2.40
水务	
销售收入（亿元）	1689.50
累计增长	2.20
利润（亿元）	171.70
累计增长	-1.20

近 6 个月行业指数与沪深 300 比较



报告编号：JLJ20-IT36

■ 主要观点

上期（20200831--20200904）燃气指数下跌 0.68%，水务指数下跌 0.70%，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53%，燃气指数跑赢沪深 300 指数 0.85 个百分点，水务指数跑赢沪深 300 指数 0.83 个百分点。

个股方面，股价表现为涨跌互现。其中表现较好的有中环环保（3.96%）、*ST 升达（4.83%）、国祯环保（5.61%），表现较差的个股为百川能源（-6.23%）、ST 浩源（-6.65%）、*ST 金鸿（-9.52%）。

■ 投资建议：

未来十二个月内，维持燃气、水务行业“增持”评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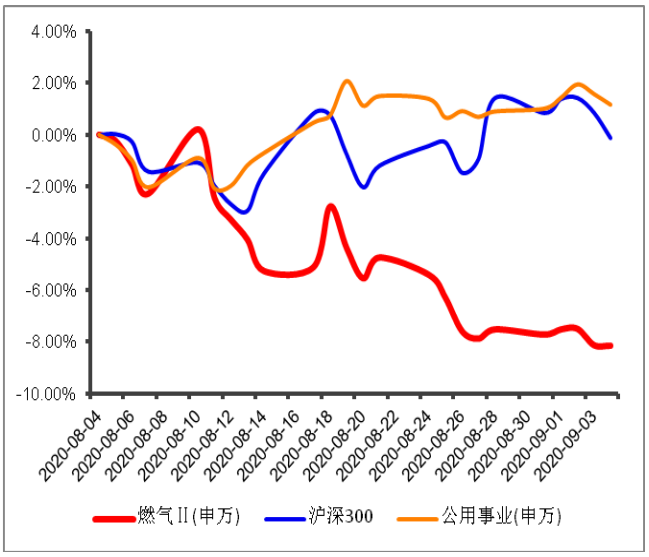
随着能源结构的调整和环境保护的加强，对行业形成长期利好。维持燃气行业“增持”的投资评级。关注天然气供需变化情况。

水资源作为关系到人们生活、社会发展的重要资源，受水资源限制，未来供水新增产能增长有限。我们预计自来水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污水处理业务受政策推动，发展空间较大。维持水务行业“增持”投资评级。

一、板块市场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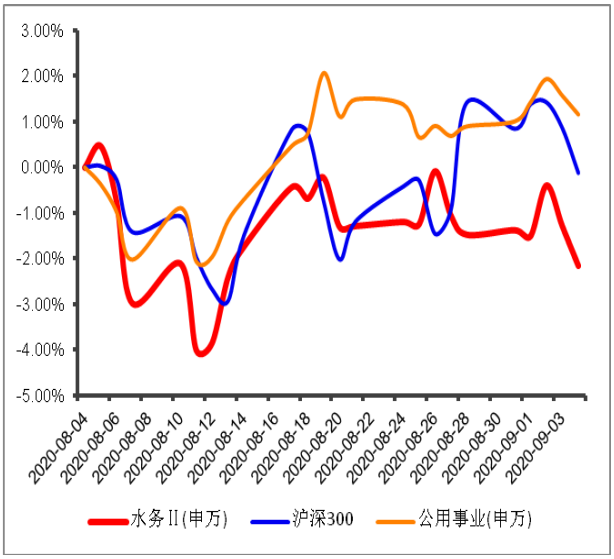
上期（20200831--20200904）燃气指数下跌 0.68%，水务指数下跌 0.70%，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53%，燃气指数跑赢沪深 300 指数 0.85 个百分点，水务指数跑赢沪深 300 指数 0.83 个百分点。

图 1 燃气行业指数近期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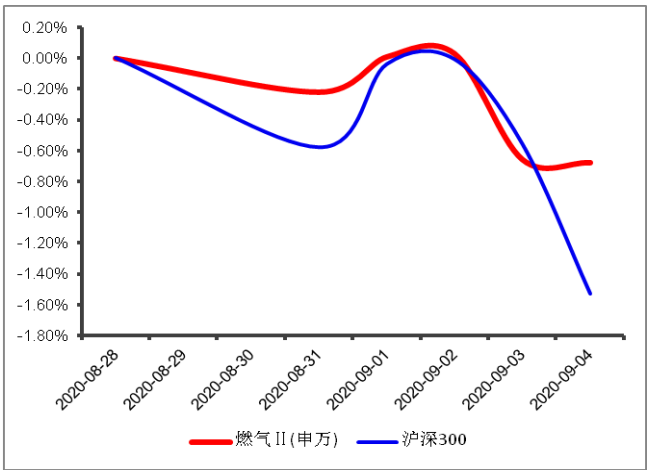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上海证券研究所

图 2 水务行业指数近期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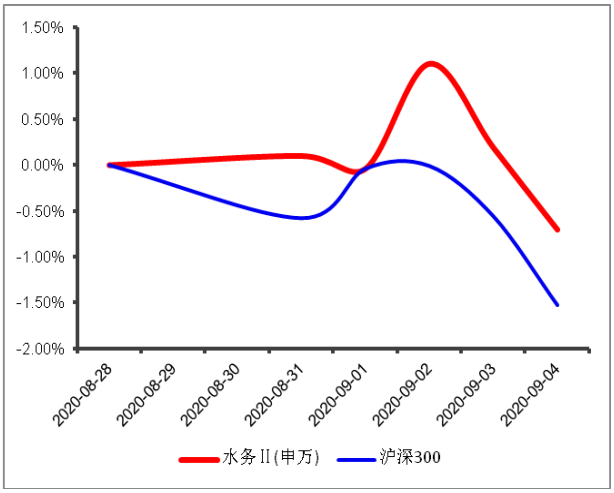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上海证券研究所

图 3 燃气行业指数一周表现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上海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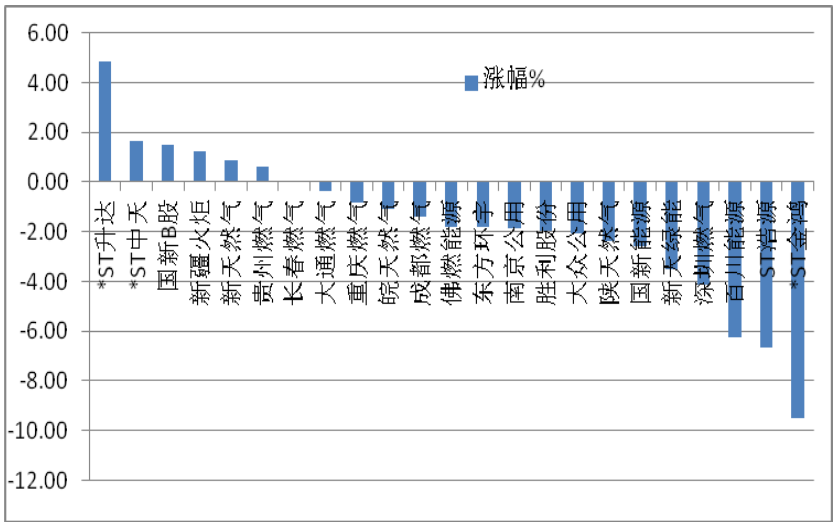
图 4 水务行业指数一周表现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上海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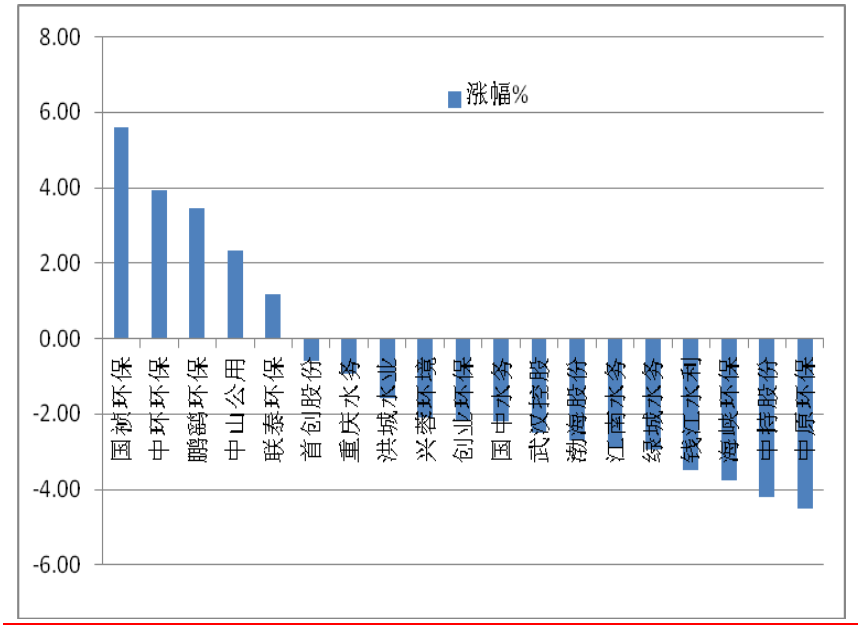
个股方面，股价表现为涨跌互现。其中表现较好的有中环环保（3.96%）、*ST 升达（4.83%）、国祯环保（5.61%），表现较差的个股为百川能源（-6.23%）、ST 浩源（-6.65%）、*ST 金鸿（-9.52%）。

图 5：燃气板块公司股价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 上海证券研究所

图 6：水务板块公司股价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 上海证券研究所

二、行业新闻动态

各地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

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消息，为落实《关于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044 号）要求，近日，山西、甘肃等省发展改革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印发相关文件，进一步

加强本地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重点整治部分地区天然气供气环节过多、加价水平过高、收费行为不规范等行为，切实减轻用户用气负担。

今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下发《关于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的通知》,《通知》指出，合理制定省内管道运输价格和城镇燃气配气价格。天然气输配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合理收益”原则核定。各地要根据《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制定配气价格管理办法并核定独立的配气价格,准许收益率按不超过 7%确定，地方可结合实际适当降低。鼓励各地探索建立管输企业与用户利益共享的激励机制，激励企业提高经营效率，进一步降低成本。

此后，各省陆续出台相关文件，要求在辖区内对管道运输价格执行情况、管道运输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开展摸底调研和定价成本监审工作。

甘肃省发改委和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要求认真梳理本辖区天然气供气及各环节价格情况，厘清天然气购进价格、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进一步清理规范供气行为，减少供气层级，杜绝层层转售、不合理收费等问题。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给出了更具体的监管标准，在《关于调整广州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要求非居民气高压配气价格不高于 0.19 元/立方米，中低压配气价格不高于 0.81 元/立方米，并规定无论多少层管网输送，广州市管网天然气配气价格总和均不得超过 1 元/立方米。

贵州省发改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指出，天然气输配价格要严格实行政府定价管理，输配企业不得自行制定价格或擅自收费。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及时对天然气输配企业向用户收取的各项费用进行清理规范，凡不是依法依规设立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天然气主干管网可以实现供气的区域，不得违规增设环节强制收费；供气企业或城镇燃气企业均不得通过关联企业或利益相关方加价转售天然气，不当提高供气价格。

广西也正在采取多项措施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如重点查处管道运输企业（分输站）、城市燃气经营企业不按时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的价格政策；严肃查处经营企业擅自制定管输价格或擅自收费，对已取消的项目继续收费等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为；查处通过改变计价方式、增

设供气环节、利用市场优势地位强制服务等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价格的违法违规行为。

山西省发改委、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作出安排：价格试行期已过的企业，需报请制定新的价格标准，严禁自行制定价格或擅自收费。

中石化文 23 储气库形成有效工作气量超 10 亿立方米

近日，中石化文 23 储气库形成有效工作气量超 10 亿立方米，预计今冬明春最大调峰能力可达 1300 万立方米/天。

文 23 储气库是国内东部地区库容最大、工作气量最高、调峰能力最强的天然气储气调峰设施，一期工程设计库容 84.3 亿立方米，其中垫底气 51.6 亿立方米，工作气量 32.7 亿立方米，预计今年供暖季时将形成超 14 亿立方米工作气量，为今冬明春北方地区天然气稳定供应发挥重要保障作用。

（来源：中国能源网等）

三、上市公司一周重要公告摘要

ST 浩源（002700）关于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 2020 年 9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截至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交所二次公开谴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二十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交所三次公开谴责的，深交所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百川能源（600681）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2020 年 8 月，公司没有进行股份回购。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6,441,83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3%，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6.03 元/股、最低价格为 4.97 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41,339,029 元（不含交易费用）。

ST 浩源（002700）关于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司 2020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

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836%。

皖天然气（603689）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皖能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皖能物资公司通过“申万菱信-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并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择机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300 万股（含首次已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含首次已增持股份）。增持计划期间内，皖能物资公司通过“申万菱信-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6,252,000 股，增持数量为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86%，增持总金额为 66,954,293 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投资建议

随着能源结构的调整和环境保护的加强，对行业形成长期利好。维持燃气行业“增持”的投资评级。关注天然气供需变化情况。

水资源作为关系到人们生活、社会发展的重要资源，受水资源限制，未来供水新增产能增长有限。我们预计自来水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污水处理业务受政策推动，发展空间较大。维持水务行业“增持”投资评级。

五、风险因素

需求低于预期、成本上涨等。

分析师声明

冀丽俊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保证报告采用的信息均来自合规渠道，力求清晰、准确地反映作者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此外，作者薪酬的任何部分不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公司业务资格说明

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投资评级体系与评级定义

股票投资评级：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公司基本面及（或）估值预期以报告日起6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沪深300指数表现的看法。

投资评级	定　义
增持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20%以上
谨慎增持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10%以上
中性	股价表现将介于基准指数±10%之间
减持	股价表现将弱于基准指数 10%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行业历史基本面及（或）估值对所研究行业以报告日起 12 个月内的基本面和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沪深 300 指数表现的看法。

投资评级	定　义
增持	行业基本面看好，行业指数将强于基准指数 5%
中性	行业基本面稳定，行业指数将介于基准指数±5%
减持	行业基本面看淡，行业指数将弱于基准指数 5%

投资评级说明：

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投资者应区分不同机构在相同评级名称下的定义差异。本评级体系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投资者买卖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投资者不应以分析师的投资评级取代个人的分析与判断。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引用或转载。如经过本公司同意引用、刊发的，须注明出处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和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或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或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责，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关联机构无关。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因素，也不应当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